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成规办〔2017〕493号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关于 坐标放线成果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加强建筑项目坐标放线管理，规范放线成果核验申请，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原我局在施工图审查环节收取坐标放线成果，现调整为建设单位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持坐标放线成果检验申请表及坐标放线成果到各区政务中心规划窗口申请办理坐标放线成果检验，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准予开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我局将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纳入城

乡规划信用管理，并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附件：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坐标放线成果检验（建筑类）申请表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坐标放线成果检验（建筑类）申请表

项目编号：

受理申请时间：

建设单	名称		联系人	
位※	地址		电 话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	
规划条件编号※			国土出让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p>需报送的文件、图纸清单：</p> <p>1、坐标验线（建筑类）申请表 1 份；</p> <p>2、坐标放线成果 2 份；（原件）</p> <p>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份；（复印件）</p>				
<p>注意事项：</p> <p>一、凡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须带原件现场核实，其它复印件上应注明“此件与原件无误”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二、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由于填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由建设单位负责。</p> <p>三、凡涉及保密事项的图纸、文件等材料需先行进行脱密处理。</p> <p>四、※项为必填项。</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报建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